

## 部长會議議事規則

根据铁路合作組織章程，制定部长會議議事規則如下：

### 第一条 总則

1. 部长會議是铁路合作組織的領導机关，并根据铁組章程进行活动。

2. 部长會議審議有关铁組任务的一切問題，并就这些問題通过決議，办理新成員的接收，規定铁路合作組織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組織机构和它的活动。

3. 部长會議可以授权給委员会独立地解决属于部长會議权限內的个别問題。

### 第二条 會議的召开

1. 部长會議每年輪流在铁組章程序言中列載的某一国家內召开。每届會議召开的日期和地点，在上届會議上規定。

2. 非定期會議由委员会根据一位或数位部长的提議或根据自己的倡議召开。举行非定期會議，必需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部长會議成員同意。非定期會議一般在委员会所在国召开。

3. 如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部长會議成員出席會議时，該届會議即为有效。

4. 會議由委员会准备和召集。委员会在同部长會議各成員商定

后，可以邀請其他铁路、汽車运输业和公路的代表以及其他組織的代表，以来宾身份出席會議。如与其他国际組織有专门协定則无须同部长會議各成員商定，即可邀請。

5. 如部长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會議时，可以将部长會議成員的权利授予他的副职，并在會議召开以前将此事通知委员会。

全权亦可授予有关政府委任的其他人員。

6. 委员会委員以及铁組各成員的和委员会的顧問和专家可以列席會議，并有发言权。

### **第三条 會議的准备**

1. 铁組各成員提交定期會議審議的問題应附有具体的提案，并在會議召开的三个月前通知委员会和部长會議各成員。

2. 委员会根据部长會議以往的決議、自己的工作結果以及各专门會議和铁組各成員的提案編制會議的初步議程，并在會議召开的两个月前將該議程連同有关的理由和必要的文件分送給部长會議所有成員。

3. 非定期會議的初步議程和有关資料由委员会在會議召开的一个月前分送部长會議各成員。

4. 會議的最后議程由部长會議确定。

5. 铁組成員未按本条第 1 項和第 3 項規定的程序通知部长會議各成員的提案，可在會議上由部长會議各成員决定列入議程。

6. 向部长會議提出的材料，一般地应事先經相应的专门會議审查。

7. 为了預先审查和商定會議材料，委员会可以召开具有相当授权的专家的會議。

### **第四条 主席、秘书处和专门小組**

1. 會議在举行會議所在国的部长會議成員主持下进行。

2. 會議的秘書由委員會主席擔任。每屆會議秘書處的職務由委員會執行。

3. 部長會議在開會期間可以成立專門小組，以便就議程中的各項問題擬定提案。

### **第五條 表 決**

1. 部長會議每一成員有一表決權。
2. 決議在出席會議的部長會議成員一致同意下通過。

### **第六條 語 文**

1. 部長會議的正式語文為中文、德文和俄文。這些語文為部長會議的工作語文。

2. 會議的每一參加者都有權使用他種語文。在這種情況下，他必須保證譯成某一種工作語文。

3. 部長會議的一切文件用中文、德文和俄文寫成和打印。這些文本有同等效力。在條文的解釋上發生分歧時，以俄文本為準。

### **第七條 記錄和議定書**

1. 部長會議每日會議的記錄由主席和秘書簽字。
2. 會議的議定書由所有出席會議的部長會議成員簽字。
3. 部長會議文件正本交由委員會保管。
4. 通知新聞社發表的有關會議工作的報道由部長會議確定。

### **第八條 費用的負擔**

1. 舉行部長會議有關的費用由舉行會議所在國的鐵組成員負擔。

2. 舉行非定期部長會議有關的費用，如果會議是在委員會所在國舉行的，而該國鐵組成員方面又沒有提出其他建議時，由委員會負擔。

### **第九條 部長會議的決議**

部長會議的決議，如議定書中未規定其他程序和期限時，從會議議定書簽字之日起生效。

### **第十條 議事規則的修改程序**

1. 部長會議任一成員都可以提出關於修改本議事規則的提案。
2. 關於修改本議事規則的決議由部長會議通過。

### **第十一條 附 則**

本議事規則用中文、德文和俄文寫成。這些文本有同等效力。在條文的解釋上發生分歧時，以俄文本為準。